國 立 臺 南 大 學 綜 合 所 得 收 據

受領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戶籍住址	□□□-□□ 市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縣 市區 村 街 樓之		
服務單位		聯絡電話	
受領事由	論文口試費+交通費 口試學生：	本人郵局或銀行帳號(銀行每筆需扣手續費 30 元,台銀除外) ○郵局，局號□□□□□□□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 或 ○銀行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分支單位代碼□□□□□□□<必為 7 碼> 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
編號			

請款金額(總額)：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$_____

所得類別	說明	稅率 / 稅額 本國籍&於一課稅年度居住滿 183 天之大陸人士		稅率 / 稅額 外國籍&於一課稅年度居住未滿 183 天之大陸人士	
1( )薪資[50]	工作酬勞、會議出席座談費、授課鐘點費(含研習鐘點)、調查訪問費、生活費等	6%	$	20%	$
2( )演講、稿費[9B]	專題演講、按字計酬、論文審查費、撰稿費等	10%	$	20%	$
3( )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[91]	如版權歸還校方所有者可歸為 9B 所得：( )是 ( )否 如 Logo、文學獎金	10%	$	20%	$
4( )執行業務所得[9A]	表演、演奏、書畫展等	10%	$	20%	$
5( )其他所得[92]	宿舍搬遷費等				

出納組 收取稅額 備註	上款稅額計 $_____ 已於 年 月 日 如數收迄	經手人	1. 本國籍稅額不超過 $2,000 者可不預先扣繳。 2. 外籍人士凡請領金額屬[9B]且不超過 $5,000 元者，不需按上表扣繳。 3. 大陸人士：於一課稅年度後滿 183 天者視同本國籍扣繳未滿 183 天者視同外國籍扣繳，並請出示證明文件。 4. 以上稅額請先行至出納組填單後繳交銀行。

□大陸人士 □外籍人士(國籍 NATIONALITY：_____) 來台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

護照英文姓名 PASSPORT ENGLISH NAME		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(無者不需填寫)	
護照號碼 PASSPORT NO.		統一證號(備註) ID NO.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電話號碼 TELEPHONE NO.		西元出生年月日 BIRTH DATE	
居住地址 ADDRESS			

備註：統一證號為當事人在台註冊登記之「身分統一編號」，一人一號，終身使用，前兩碼為英文字

上 款 業 已 如 數 收 迄 ， 並 已 依 法 扣 繳 所 得 稅。 此致

國 立 臺 南 大 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	1. 本收據列入當年度所得處理。 2. 本收據一式二份：1. 第一份：報核請款後留存會計室；2. 第二份(影印本)：出納組抽存。